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沪高技〔2023〕1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聘任实施办法》，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聘任实施办法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2023年9月18日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 为深化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1〕30 号）、《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 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 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1〕472 号）等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按需设岗，择优聘任。

(三) 受聘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岗位设置方案开展限额聘任工作。

第二章 聘任范围

聘任范围为：技工院校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系列的晋升聘任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或社会评议的方法执行，在符合学校岗位任职要求，有空岗情况下择优聘任。

第三章 任职条件

（一）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的基本入围条件（附件1）

（二）初聘各级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附件2）

（三）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相关说明（附件3）

第四章 聘任组织

（一）学校成立以下组织负责相应工作：

1.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校聘委会”）

校长作为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校主要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发展规划、人事、教学、科研、竞赛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各教学系部主任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单数，负责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校聘委会负责从学校发展大局考虑，综合平衡，最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校聘委会实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聘任意见由校聘委会主任在拟聘人员申报表上签署。

校聘委会下设思想政治考核小组以及学术技术综合能力考核小组。

（1）思想政治考核小组

党委书记任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学校领导、干部组织、学生工作等职能科室负责人、各教学系部支部书记。考核小组负责考察申报人

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确定考核意见，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申报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学术技术综合能力考核小组

校长任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教学、科研、竞赛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各教学系部主任。考核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思想政治考核小组、学术技术综合能力考核小组同时进行工作，考察结果分为“A等”：优，“B等”：良，“C等”：合格，“D等”：不合格。若申报人员以上单项考察结果出现“D等”，不能进行后续的推荐和排序工作，本次推荐结果为不通过。若申报人以上单项考核中结果出现“C等”，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必须获得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应到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且实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本次推荐结果为不通过。

2.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资格审查小组

分管教学的校长任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校主要领导、人事科、教务科（科研科、竞赛办）、学生科（招就办）负责人、教学督导以及教师代表，人数一般为单数。审查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做出申报人员是否具有申报资格的决定。

3. 教师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的申诉；负责展开调查，负责向相关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申诉人反馈意见。

(二) 部门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小组负责相应工作：

部门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小组（以下简称初评小组），成员可由部

门党政领导、教研室（副）主任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等，人数一般由5人及以上组成（单数）（必须由有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出席），制定各聘任初评小组拟聘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考核标准和排序依据。各聘任初评小组基于学校的入围条件，可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技术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交人事科备案。各聘任初评小组对候选人的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投票并提出聘任排序推荐意见。以上聘任组织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在考核、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第五章 聘任程序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1. 任职条件及学术技术能力初审

(1) 个人向各聘任初评小组提出申请，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2) 各聘任初评小组提出初审意见后送学校人事科。

(3) 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入围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公示三天。

2. 学校公布当年聘任岗位信息

学校根据定岗定编数和专业发展布局要求，以当年度12月31日在岗在编人员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余岗。

各聘任初评小组公布各级别岗位空岗数额，公示、公布各聘任初评小组拟聘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考核标准和排序依据。各聘任初评小组基于学校的入围条件，可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技术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

要求，同时交人事科备案。

3. 教科研成果鉴定

已通过公示申报人员提交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学校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成果鉴定。

4. 教科研成果鉴定结果公布后

(1) 申报人员向所在部门及聘任初评小组聘任申请。

(2) 各聘任初评小组对申报人员从思想品德、教育教学、学术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根据岗位聘任条件、专业发展需要进行排序推荐，报学校人事科。上报名单需在所在部门和各聘任初评小组公示三天。

(3) 学校组织思想政治、学术技术综合能力考核，各工作小组向校聘委会递交考核结果。

(4) 校聘委会在听取申报人的述职汇报后，结合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和排序意见。

(5) 拟推荐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5. 学科评议组评议、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

已通过审议的推荐人员提交评议材料。学校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学科评议组评议、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

6. 学科评议组评议、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后

(1) 已通过高级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向学校递交聘任材料。

(2)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3) 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7. 学校发文正式聘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兑现聘任人员待遇。

(二) 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流程以每年通知为准。

第六章 职务聘任

(一) 应聘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学术技术成果、所受奖励等材料，学术技术成果是其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二) 根据《教师法》的规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其它聘任期限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 聘任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五)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并且受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无须再经评议。经考核合格，学校与上述人员根据双方意愿直接办理续聘手续，签订聘任合同。

(六) 学校党政管理人员如需兼任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岗位设置管理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并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 转评条件：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中、副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一级职称评审。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正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岗位满 2 年以上的人员，可申报转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副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岗位满 1 年以上的人员，可申报转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

副高级职称。

(八)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教科研成果鉴定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九) 新进人员的聘任具体申报条件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 从高技能岗位首次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 申报教师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适当放宽学历、任职资历条件。原则上任职资历放宽不超过 1 年，且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岗位的经历不少于 3 年。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 上次申请聘任未通过人员，必须符合当年申报的入围条件，同时需提供至少一项上次聘任否决之后新的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

第七章 考核

(一) 建立健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二)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考核可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任期满考核应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着重考核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业绩情况。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

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第八章 纪律与罚则

（一）在聘任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伪造证件，谎报、剽窃成果，诬告其他应聘人员，恐吓、贿赂校聘任委员会或者其他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缓聘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校聘任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对聘任、审查和评议中发表的意见和表决结果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对向外泄露者，视情节轻重处理。

（三）学校负责人，校聘任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未构成犯罪的，由主管行政部门或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由人事科负责解释。本制度如未涉及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办

法》（2006年9月）同时废止。

附件 1: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基本入围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及职业道德要求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中等职业、技工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相关文件中关于职称职务申报及聘任的相应条款执行；若没有相应条款规定，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得参评；处分期内不得参评。

- 1、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
- 2、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3、受党纪政纪处分；
- 4、发生教学事故者。

二、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技能等级及任职年限要求

1. 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2.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在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3.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理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理讲师职务；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 4 年及以上助理讲师职务。

(2)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4 年。

4. 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助理讲师

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2)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任教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6. 任教学科资历、企业实践经历、班主任年限、技能等级和课时要求，以当年度文件通知为准。

三、教育教学要求

1. 教师必须完成部门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良好，近两年内教学督导听课成绩优良，且当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2.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近两年内至少应完成1次公开课、示范课。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任现职以来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成绩显著。

4. 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部门安排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

四、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的要求

1. 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体要求详见《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试行方案》。

2.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2)款之一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1) - (6)款中的二款（不可重复选）

(1) 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2) 教材、教学参考书、论著、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之一(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3 万字以上，且不少于本书 1/4 的编撰任务)，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论著、专著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效果良好；

(3-1)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本市市级二等奖排名前 3 位，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4 位，市级特等奖排名前 5 位、国家级排名前 6 位)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项或教育研究成果奖励 1 项；

(3-2)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的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4-1) 教学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完成省部级信息化平台共享的自创资源；

(4-2)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比赛前两项奖项 1 项(排名不限)或市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成果(排名第一)；

(5-1) 人才培养：编写省部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专业教学标准(排名前 3 或 1 万字以上编写工作量)；

(5-2) 人才培养：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表现显著，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获得全国专题性职业技能大赛前两项奖，并提交培训计划及方案；

(6)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自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 2 项及以上：

(1) 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信)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教学科研成果：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 教材、教学参考书：参与编撰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排名前 3 位)；

(4) 教学能力：委办级及以上教学类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

名前 3);

(5) 人才培养：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职业技能（学科、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排序前二）；

(6) 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4. 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自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能够独立承担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较好。

(2) 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自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

(2) 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五、教师资格

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应取得上级规定教师资格证书。

六、班主任经历

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从教以来班主任年限不少于2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班主任年限以文件为准。

七、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经历

专业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原则上必须有 4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其中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必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经历。

八、继续教育

完成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及学分。

附件 2:

初聘各级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

一、聘任范围

聘任范围为：实验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卫生专业人员。

二、岗位任职条件

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级文件规定之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所从事专业，认真钻研业务。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相关文件中关于职称职务申报及聘任的相应条款执行；若没有相应条款规定，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得参评；处分期内不得参评。

1. 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二）初聘各级职务应当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参照教师系列（高级讲师、讲师、助理教师）要求执行。如相关学位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低于上级文件规定要求，则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三）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

1. 副高级职务

（1）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2）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同专业中、初级职务人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在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其他同等业绩。

2. 中级职务

（1）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

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初级职务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4) 在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

3. 初级职务

(1)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3) 能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附件 3: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相关说明

一、论文

1、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是指在以下具有公开发行人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

— 《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评论索引》（ISR）收录的学术期刊。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

2、公开发表论文是指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发行的国内期刊上，或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上，或在具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的成果。

3、作为入围条件论文（含其他学术成果）和主评价论文（含其他学术成果）原则上须以所在任职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新进人员进校一年内的成果发表单位可为其原任职单位。

二、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2、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

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目前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4个，具体为：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http://1s1k.eduyun.cn/>)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其中“一师一优课”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课，并提交获奖证书。

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者，其中参与者须承担1/3及以上工作量，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非工具性工作；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体现学科特性，提交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等材料。

三、省部级及以上的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课题）指上海市教委项目或教研室主办落款为“上海市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学术委员会”的课题。

四、省部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专业教学标准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比赛中省部级指上海市教委；委办级及以上教学类比赛指教指委或其他同等级别。

五、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可视为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六、该方案过渡期为1年，过渡期期间，如教师近两年无督导听课记录或公开课，但任现职以来有相关记录，可写承诺书于一年内补齐，否则聘任结果无效。